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蕉发改投审〔2026〕54号

关于蕉岭县三圳镇蔬菜规模化 经营项目概算的批复

蕉岭县三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三圳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的立项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为进一步完善蔬菜种植配套设施建设，壮大村集体经济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。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码：2510-441427-04-01-103312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三圳镇招福村、九岭村、芳心村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新建薄膜大棚约 17000平方米（含滴灌、水电、1250米长排水沟等设施）、配套仓库约 1313平方米；招福原厂房内建设冻库

200平方米；维修原薄膜大棚约44500平方米；沥青路面建设约5800平方米及沿路1621米圳道清淤等。

四、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：

（一）项目概算总投资880.56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642.95万元、安装工程179.73万元、勘察6.58万元、设计27.58万元、监理21.49万元、其他2.22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上级拨款，不足部分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：3个月。

六、项目招标方案：项目招标方案业经我局核准，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安装工程、勘测、设计、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，其他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详见附件：《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》（蕉岭县三圳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）。

七、项目建设和入库管理事项：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，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、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。

八、项目调整事项：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、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。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调整文件。

九、项目其他事项：建设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，采用绿色节能设备，促使项目早日建成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》（蕉岭县三圳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领导裕君、永岭、杜强、光庆同志，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1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蕉岭县三圳镇蔬菜规模化经营项目

项目代码：2510-441427-04-01-103312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核准
设计							核准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						核准
监理							核准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算总投资880.56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642.95万元、安装工程179.73万元、勘察6.58万元、设计27.58万元、监理21.49万元、其他2.22万元

二、项目招标方案业经我局核准，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安装工程、勘测、设计、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，其他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、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，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，由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。

四、对核准意见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，应按规定向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，并用文字详细说明原因。



2026年6月5日